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5號

原告 廖唐毅

被告 廖英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8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廖英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0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開庭審理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足憑。而原告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電子收狀章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

01 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
02 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07 法官 王靜慧
08 法官 黃嘉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張懿中